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北市	114年1月17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4431 號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
承辦人：葉丹渝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874

傳真：02-27205968

電子信箱：dn07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金字第1143011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商公告影本1份 (35582044_114301102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14-5、116地
號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已於114年1月15日公告招商，
投標截止日為114年3月31日，並預訂於114年2月11日舉辦
招商說明會，相關資訊請至本局官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dof.gov.taipei/>）新聞稿查詢，並請惠予轉知
所屬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
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
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
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
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
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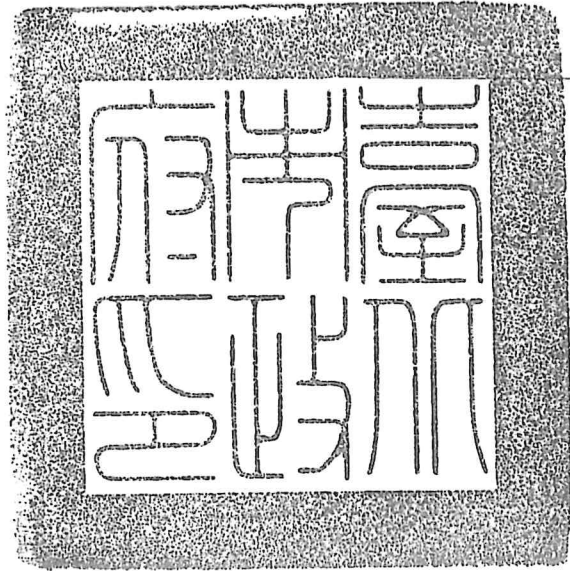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金字第11430105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標「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14-5、116地號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依據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規定、國防部與臺北市府公有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及增補契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標機關：臺北市府財政局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「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14-5、116地號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。
- 三、基地範圍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14-5、116地號國有土地，面積972平方公尺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四之一種住宅區（特）（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）。
- 四、開發方式：設定地上權，地上權存續期間為70年。
- 五、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3,000萬元整。
- 六、投標保證金：新臺幣1,000萬元整。
- 七、權利金底價：新臺幣6億6,110萬元整。
- 八、招標文件購領方式及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

28日止（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）至銀行臨櫃匯款後（銀行別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、銀行代號：0122102、戶名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其他雜項收入、帳號：16040901162103。註記：購買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14-5、116地號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招標文件，每份工本費新臺幣2,000元整），持匯款收據正本至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1122）領取招標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招標文件釋疑截止日：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下午5時前，以書面向本府財政局申請釋疑。

十、投標收件截止日：投標文件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，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上午11時整以前送達或寄達「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」，逾期送達或寄達者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資格審查日期：於收件截止後，投標人若達1家以上者，於收件截止當日（民國114年3月31日）下午2時整，於本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南區3樓S301開標室進行資格審查。

十二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標文件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市長 蔣萬安